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2013-39

股票简称：*ST 盛润 A、*ST 盛润 B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盛润股份”，系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名）因 2007 年、200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为 2009 年 4 月 9 日。2009 年，盛润股份实现净利润 810.27 万元。但由于 2010 年 4 月公司的破产重整被法院受理，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股票已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因此无须再做退市风险警示。盛润股份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2010 年实现净利润-38,877.59 万元，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2011 年，盛润股份因破产重整中债务重组实现净利润 145,606.45 万元，但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考虑到公司破产重整完成后无主营业务且重大资产重组尚在审核过程中，公司股票交易未最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盛润股份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通过实施破产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等措施进行债务重组、改变主营业务、提升资产质量、恢复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

毕，重大资产重组亦已实施完成。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不存在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根据《上市规则》13.2.13 条，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该规则 13.2.1 条第（八）项规定情形（即：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当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11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2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盛润股份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符合《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并且深圳中院以 2010 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盛润股份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3 条规定的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规则》13.2.10 条，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该规则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全部条件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且公司满足具体条件：

1、盛润股份通过破产重整已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处置完毕，盛润股份在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盛润股份完成吸收合并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盛润股份承继和承接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吸收合并对象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吸收合并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出具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491 号），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733.97 万元，吸收合并对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

4、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 [2012] 第 0048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88.52 万元和 45,866.89 万元，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综上，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变更证券简称。

三、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停牌一天，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 盛润 A”、“*ST 盛润 B”分别变更为“富奥股份”、“富奥 B”，证券代码仍为 000030、200030。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恢复为 10%。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